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华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树脂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华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华跃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 19 号 1 栋 4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3 分 0.811 秒, 24 度 52 分 21.8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120028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25.71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p>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各自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值Q值<1，不超过临界量，本次评价仅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p>根据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泉州市人民政府，泉政函[2016]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泉环保[1997]1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19号1栋4楼，厂址交通方便。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显示（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已取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98)字第100131号）（详见附件5），该用地属“工业用地”性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2 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规划：清濛园区努力形成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七大主导产业集群。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树脂工艺品属于工艺礼品，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表 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水处置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 4.3 万吨。	项目生产废水经出租方“综合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清水池+过滤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总量为：SO ₂ ≤637.3t/a、TSP≤2354.3t/a。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项目生产工艺无需供热，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粉尘、废模具、废硅胶和废次品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原料空桶可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污泥、废活性炭及废漆渣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	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布局应符合规划要求，防止工业小区之间及项目之间影响，特别是对居住小区的影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产业定位	轻纺化纤属于七大主导产业集群之一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树脂工艺品属于工艺礼品，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 19 号 1 栋 4 楼，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取得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2]C120028 号），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1.4“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所在地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工业园区；喷漆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净化处理；项目不饱和树脂、油漆、固化剂和天那水，属于溶剂型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 号），泉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地未包含上述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22]3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要求。

（4）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的通知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表 1-3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19号1栋4楼，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ZH35054120001）”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北侧紧邻出租方厂房，东侧隔12m空地为兴泰路，南侧紧邻福建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和福建俏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15m空地为吉泰路，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工业区道路，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且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和“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吸附技术，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华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 19 号 1 栋 4 楼。根据闽发改备[2022]C120028 号，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树脂工艺品。根据租赁合同，项目租赁比阳（泉州）轻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2080m²。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项目无电镀工艺，主要工艺有搅拌、注浆、碱洗、喷漆、彩绘等，该项目树脂工艺品属“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2-2）。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委托书）。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2.2 建设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树脂工艺品	200万件/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相关环保设备一览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主要能源消耗量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7 主要能源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t/a)	1939
2	电 (kwh/a)	12万

原辅材料性质：

(1) 不饱和树脂

不饱和树脂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中，苯乙烯的含量约 30%（详见附件 13），则不饱和聚酯含量占 70%，为低苯乙烯不饱和树脂。外观性状：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饱和蒸气压（kPa）：.33；闪点（℃）：34.4；爆炸上限%（V/V）：6.1；沸点（℃）：146；相对密度（水=1）：1.0-1.2；自燃温度（℃）：490；爆炸下限%（V/V）：1.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根据文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作者张衍，陈锋，刘力，2010 年 11 月，苯乙烯的挥发速率与温度、时间有关。根据研究，低苯乙烯树脂在 25℃条件下固化 40min，苯乙烯挥发量为 5.71%。本项目搅浆时间为 2h/d，年工作 300 天，注浆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不饱和树脂挥发性有机物在搅浆和注浆过程的挥发量占比取 1：4 计算，具体成分详见附件 10。

(2) 石粉

石粉是石头的粉末的通称，用途广泛，种类繁多。本项目所使用的石粉为超微细石粉，作为树脂工艺品的原辅材料，在水溶液中呈碱性，pH 值为 8~9，吸油性和遮盖力强，熔点高、比热大、导热率以及收缩率低。

(3) 硅胶

化学式 $xSiO_2 \cdot yH_2O$ 。透明或乳白色粒状固体。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在水玻璃的水溶液中加入稀硫酸（或盐酸）并静置，便成为含水硅酸凝胶而固态化。以水洗清除溶解在其中的电解质 Na^+ 和 SO_4^{2-} （ Cl^- ）离子，干燥后就可得硅胶。如吸收水分，部分硅胶吸湿量约达 40%，甚至 300%。用于气体干燥，气体吸收，液体脱水，色层分析等，也用做催化剂。如加入氯化钴，干燥时呈蓝色，吸水后呈红色。

可再生反复使用。

(4) 松节油：松针科树类的含油树脂。以富含松脂的松树为原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得到的挥发性具有芳香气味的萜烯混合液称为松节油。相对密度为 0.86~0.87，折光指数为 1.467~1.471，不溶于水，但易挥发干燥，属于二级易燃液体，闪点 32℃，自然点 235℃，遇高热易爆炸，遇强氧化剂亦能燃烧爆炸。在油画调制中，起稀释颜料作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油漆

油漆主要组成为聚氨酯、溶剂等，固体含量 32-55%（本项目取值 35%），二甲苯含量约为 10-20%（本项目取值 20%），乙酸丁酯含量 30-50%（本项目取值 40%），其他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为 1-5%（本项目取值 5%）。耐水性、耐碱性好，耐候性强，干燥快，附着力强，易燃，有轻微刺激，油漆成分详见附件 11。

(6) 天那水

由酯、醇、酮等有机溶剂组成一种具有香蕉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text{CH}_2)_2\text{CH}(\text{CH}_3)_2$ ，分子量 130.19，闪点：25℃，熔点：-78℃，沸点：143℃，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类、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多数有机溶剂，易挥发，低毒，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属易燃液体。项目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含量 40%，二甲苯 30%、其他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 30%，天那水成分表详见附件 12。

(7) 固化剂（白料）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为过氧化甲乙酮，又称 MEKP，分子式是 $\text{C}_8\text{H}_{14}\text{O}_4$ ，分子量 174.20，相对密度 1.09。无色透明粘性液体，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常温固化剂、有机合成的引发剂、漂白剂、杀菌剂。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成分如下：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80%、可挥发成分 20%。固化剂成分表详见附件 13。

(8) 促进剂（红料）：是一种有机金属盐类助剂（异辛酸环烷酸盐），金属质料含量 $\geq 10\%$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异辛酸钴溶液，紫色液体，闪点 $\geq 30^\circ\text{C}$ ，密度 1.002g/mL（25℃），广泛用于油漆行业和高级彩印行业做催干剂，即异辛酸钴苯乙烯溶液，是能促使固化剂在其临界温度以下形成游离基（即实现室温固化）的物质，异辛酸钴苯乙烯溶液中苯乙烯的含量约为 20%。

(9) 石膏

天然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又称为生石膏，经过煅烧、磨细可得 β 型半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1/2\text{H}_2\text{O}$ ），即建筑石膏，又称熟石膏、灰泥。通常为白色、无色，无色透明晶体称为透石膏，有时因含杂质而成灰、浅黄、浅褐等色。条痕白色。透明。玻璃光泽，解理面珍珠光泽，纤维状集合体丝绸光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及进行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环境保护目标</p>	<p>3.5 环境保护目标</p> <p>(1)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对纳污水体和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的影响；</p> <p>(2)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6 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敏感点，本项目租赁泉州富丽礼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新增用地，故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9，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23 1385 144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口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龙尚都</td> <td>118.547276°</td> <td>24.875487°</td> <td>居民</td> <td>10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NW</td> <td>243</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p>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嘉龙尚都	118.547276°	24.875487°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43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嘉龙尚都	118.547276°	24.875487°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43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7 排放标准</p> <p>3.7.1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经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本项目污水排放部分指标详见表 3-10。</p>																		

表 3-2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7.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八大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树脂工艺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打磨、修边和喷漆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搅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和表 9 无组织相关标准；注浆工序排放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无组织相关标准，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相关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和彩绘过程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3、4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表 3-12 和表 3-13。

3.7.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14。

表 3-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 _{Aeq} (dB)	夜间 L _{A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	3	65	55

3.7.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3.7.5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3.8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2) 新增排放权

① 生活污水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废水	1020	0	1020
COD _{Cr}	0.51	0.459	0.051
NH ₃ -N	0.0306	0.0255	0.0051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总量
控制
指标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经处理削减量、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见表3-16。

表 3-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75.92	0	--	175.92
CODcr	0.1759	0.1671	50	0.0088
NH ₃ -N	0.0003	--	5	0.0009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及《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0.0204t/a、NH₃-N排放量0.002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购买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04t/a, NH₃-N:0.002t/a。

③有机废气

本评价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见表3-17。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17400 万 m ³ /a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3.1873	1.9124	1.2749
/		无组织	0.9038	/	0.9038

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原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泉州开发区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泉开管环〔2019〕38号),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2749t/a,按1.2倍削减代替,VOCs控制指标为1.52988t/a。

本项目约1.52988t/a的VOCs削减量替代来源由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进行区域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且厂房已建设完毕，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搅浆和注浆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0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DA002 (打磨、修边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DA004 (喷漆及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	水帘柜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 根 20m 排气筒” (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DA005 (彩绘、晾干废气)		二甲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0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	加强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45mg/L
			BOD ₅		
			SS		
			氨氮		
	树脂工艺品生产废水 (DW002)		COD _{Cr}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清水池)(依托出租方)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模具、粉尘、废硅胶和废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漆渣、废活性炭和沉淀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④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5.1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p> <p>(1)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p> <p>(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p> <p>(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5.2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p> <p>(1) 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p> <p>(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p> <p>(3) 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p> <p>(4) 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5)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6)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p>			

	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2）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3）控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5）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6）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华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泰路19号1栋4楼,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17400	/	17400	+17400
		颗粒物(吨/年)	/	/	/	0.4678	/	0.4678	+0.4678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	/	2.1787	/	2.1787	+2.178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119592	/	0.119592	+0.119592
		COD(吨/年)	/	/	/	0.0598	/	0.0598	+0.0598
		BOD ₅ (吨/年)	/	/	/	0.0120	/	0.0120	+0.0120
		SS(吨/年)	/	/	/	0.0120	/	0.0120	+0.0120
		氨氮(吨/年)	/	/	/	0.0060	/	0.0060	+0.00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吨/年)	/	/	/	0.7992	/	0.7992	+0.7992
		废硅胶(吨/年)	/	/	/	2	/	2	+2
		废模具(吨/年)	/	/	/	5	/	5	+5
		废次品(吨/年)	/	/	/	1.2	/	1.2	+1.2
		生活垃圾(吨/年)	/	/	/	9.75	/	9.75	+9.75
危险废物		废漆渣(吨/年)	/	/	/	0.0628	/	0.0628	+0.0628
		废活性炭(吨/年)	/	/	/	14.712	/	14.712	+14.712
		污泥(吨/年)	/	/	/	0.8795	/	0.8795	+7.7445
	原料空桶(袋)(吨/年)	/	/	/	1.62	/	1.62	+1.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